

威海市档案馆文件

威档馆发〔2020〕5号

威海市档案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档案资料的公告

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我市干部群众与全国人民一起万众一心、共克时艰，对新冠肺炎疫情进行了艰苦、顽强的斗争，构筑起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重要力量。为全面、真实记录全市人民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中的智慧和做法，保存医护人员在抗“疫”一线的感人事迹，为今后防疫工作提供经验借鉴，本馆自即日起面向社会各界征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档案资料。

一、档案资料征集范围

1. 社会各界在我市疫情防控中所形成的文字、照片、录音、

录像、实物等档案资料；

2. 我市援驰湖北的医务工作者档案资料，包括个人简介、个人照片、工作照片、工作音视频、抗疫日记、“请战书”、书信、工作用品等；

3. 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积极奉献爱心、全力配合、协助防控疫情的相关档案资料，包括捐赠款物凭证、宣传教育、体现高尚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的事例材料等；

4. 以抗击疫情为主题创作的诗歌、小说、报告文学、散文等文学作品和书法、绘画、摄影、篆刻、音乐等艺术作品；

5. 各新闻媒体、自媒体、社交媒体及影视爱好者在直播、采访过程中形成的宣传报道材料和纪实资料；

6. 疫情防控过程中反映社会大众生活的各种图像、音视频资料；

7. 乡镇、街道办、社区、生活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制作的疫情防控“临时出入证”、通知公告、宣传单、宣传标语及照片等；

8. 其他能够反映疫情防控工作、具有历史价值或特殊意义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档案资料。

二、征集方法及要求

1. 本次征集活动面向社会各界征集，以自愿捐赠为主，对重要档案资料捐赠者，本馆将为其颁发捐赠证书；

2. 所有征集的档案资料归国家所有，威海市档案馆将永久保存，捐赠者对档案资料享有优先利用权，并可对所捐赠档案资料

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；

3. 所征集的档案资料须与本次疫情有关。创作类作品要求原创、版权清晰，捐赠者需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；

4. 征集档案资料数量不限，照片需保证画面清晰，每张照片不小于 1M，图片格式为 jpg；音视频主题鲜明、内容完整、播放流畅；

5. 提供的照片、音视频请配相应的文字说明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捐赠者可将档案资料通过微信、邮箱、邮寄和实地捐赠等方式捐赠至威海市档案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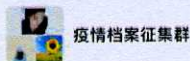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部门：威海市档案馆档案征集科

联系人：于 蓓 唐凯迪

电 话：0631-5226172

电子邮箱：346317342@qq.com

地 址：威海市滨海新城成大路 789 号（经区泊于镇）



该二维码7天内(7月9日前)有效，逾期进入将受限

疫情在前，我们不退，您的战“疫”档案会被时代记录、被历史永存。真诚期望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支持，并向我馆踊跃捐赠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威海市档案馆办公室

2020年2月27日印发